

意見書

就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9 年 4 月提出「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」文件（下稱：諮詢文件），提出引入積極的「謹慎責任」，及發佈實務守則，希望藉此提昇動物福利。然而，我們對文件提及「謹慎責任」所涵蓋的範圍、及其可能會引致的後果有所關注，並希望政府在落實諮詢文件時加以考慮及提出修正的地方。

現時，社會上有不少低收入住戶及有特殊需要的社群會有飼養動物。當中不少住戶是期望透過公屋而改善生活環境。根據是次諮詢文件，履行「謹慎責任」中包括「4.5 負責人必須採取措施，確保照顧下述動物的福利需要，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：」：「(b) 需要有合適的環境；」。然而，房委會至今仍維持不准在公屋養狗的限制；而面對一些有特殊需要的社群，如以狗為伴作精神支柱的租戶所養的伴侶犬的住戶，坊間有一種說法，需要住戶向精神科醫生去信支持才可上樓。結果，這些住戶就會因「上樓」（上公屋）而被迫放棄狗隻，變相「遺棄」。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“遺棄動物等同任由動物處於無法照顧其福利需要的環境，可被視為違反謹慎責任”。若文件加入「謹慎責任」並獲通過，我們擔心那些正在輪候公屋的畜養人因為上樓而放棄狗隻時，會違反「謹慎責任」的相關條文而變相違法。我們認為，政府在落實修訂文件時，必須修訂相關的政策配套以理順法例的實施，包括促使房委會制訂畜養人申請動物上樓時的實務守則或指引，以公開及透明的方法方便畜養人讓動物上樓，履行「謹慎責任」。

此外，我們亦知道不少在舊區的住戶亦有飼養動物。當中有部分租戶會因市區重建而需搬遷，而如果租戶是受市區重建局補償時，有機會獲得公屋或市建局安置大廈作安置。安置大廈是同樣不准養狗的。這些住戶「上樓」亦會面對上述的問題。如果政府執行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時，可就上述的安置安排「拆牆鬆綁」，讓畜養人可獲安置大廈安置時繼續照顧狗隻，履行「謹慎責任」。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電郵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